**法学院“德恒奖学金”申报表**

班级： 学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申请等级 |  |
| 年级综合测评排名 | / （排名/年级人数）（申报综合实践单项奖的不需要填写） |
| 综合实践得分 | 总计： 分（仅限综合实践单项奖） |
| 奖惩情况 | 1. 仅限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；
2. 申报三等奖，即“综合实践单项奖”的同学须标注加分情况，格式如下:

学科竞赛：省未来律师辩论赛二等奖（8分）创新创业：成功申报创业孵化基地项目（4分）社会实践：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院级一等奖（2分）...... |
| 班级意见 | 辅导员（班主任）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学院(章)：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1、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学院，一份留存校友处。2、申报一、二等奖不用填写“综合实践得分”一栏，**

**“奖惩情况”也不需要计算得分。3、申报三等奖不用填写“年级综合测评排名”一栏。**